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主要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最多384,950,32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透過供股方式或該文件所述條款之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TCL實業同意包銷供股之供股股份餘額（「包銷協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推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批准授予TCL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因供股、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履行收購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責任 (TCL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6座
15樓1502室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期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楊興平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炯朗先生及石萃鳴先生。